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十五五”奠基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围绕服务保障深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和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努力为碑林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过去一年，我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贯彻“第一议题”制度，持续以党的创新理论筑牢理想信念、引领前进方向，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发扬优良司法作风，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院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心系群众、真抓实干，纵深推进高质量“结案头号工程”，奋力书写“公正与效率”司法新篇。全年受理案件39063件，结案35988件，同比提升7.13%，结案标的211亿余元，涉及基层法院的9项审判质效考评指标全部达标，其中6项优于合理区间，2项优于省市法院平均值。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和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等非诉讼案件以及依法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其他案件。

3.受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4.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7.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

8.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机关自身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任免干部。

9.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10.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旅游巡回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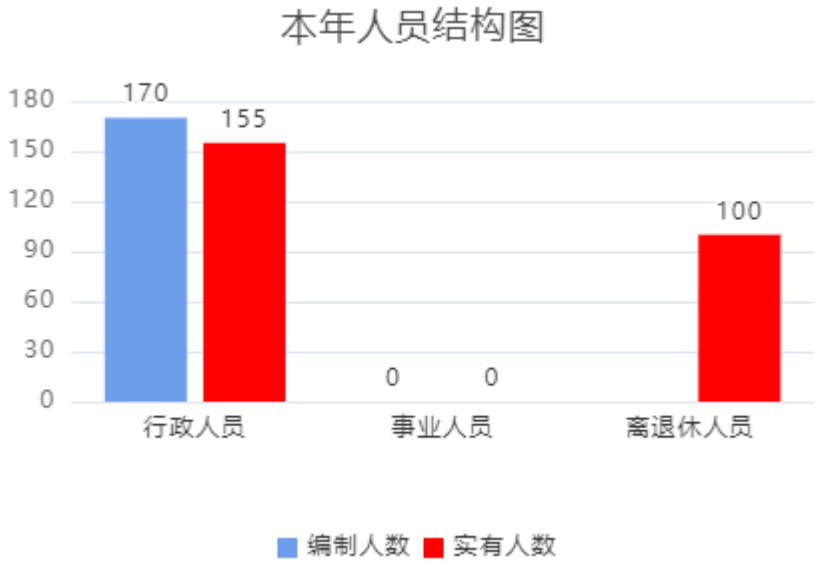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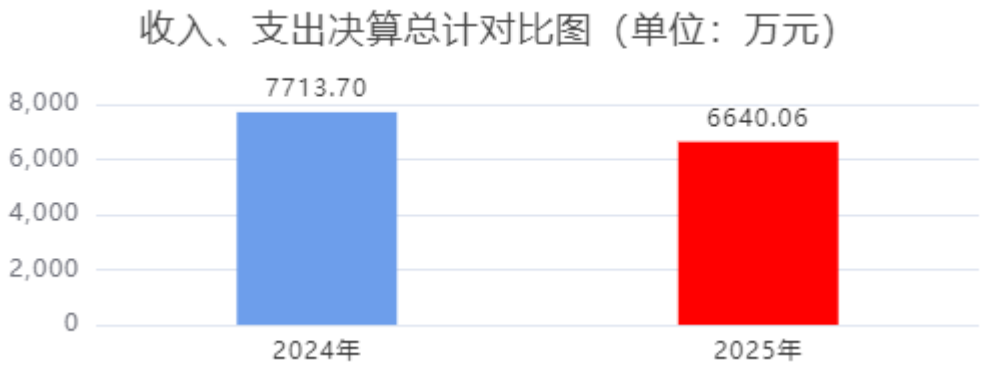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70人，其中行政编制17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55人，其中行政15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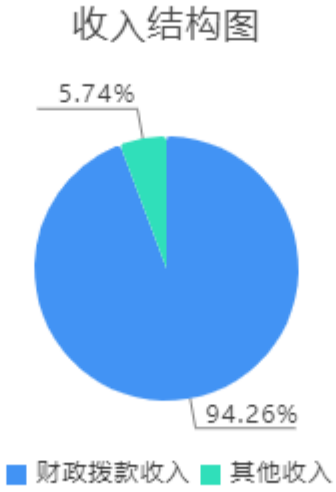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640.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73.64万元，下降13.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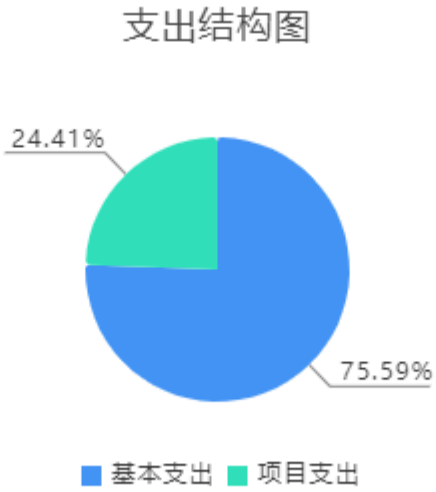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20.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40.67万元，占94.26%；其他收入379.95万元，占5.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2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1.02万元，占75.59%；项目支出1,617.92万元，占24.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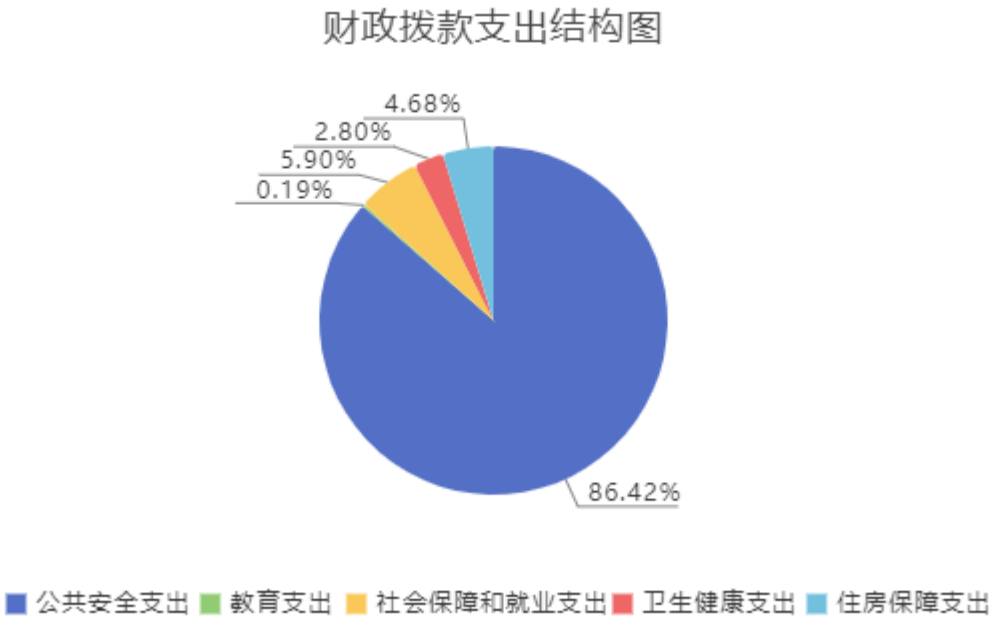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240.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107.08万元，下降15.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231.43万元，支出决算6,24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07.08万元，下降15.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经费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887.77万元，支出决算4,13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16.62万元，支出决算1,00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剩余资金退回。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58.07万元，支出决算15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剩余资金退回。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8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7.80万元，支出决算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0.60万元，支出决算4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3.55万元，支出决算28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21万元，支出决算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7.93万元，支出决算9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7.78万元，支出决算76.90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2.11万元，支出决算29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3.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62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48.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9.27万元，支出决算4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7.88万元，支出决算3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日常运行维护。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80万元，支出决算1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53.4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4.1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集中培训。主要用于：干警日常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0.03万元，支出决算348.18万元，完成预算的91.6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1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4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1.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1.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0.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受理案件39063件，结案35988件，同比提升7.13%，结案标的211亿余元，涉及基层法院的9项审判质效考评指标全部达标，其中6项优于合理区间，2项优于省市法院平均值。聚焦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定位司法、

谋划司法、推进司法，紧跟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守护一方平安、服务一方发展；严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受理刑事案件675件，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保障平安碑林行稳致远；全面助力经济建设，持续深化政法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办结涉企案17008件，受理执行案件13797件，结案12794件，执行到位率62.33%，执行质效3项核心指标均优于合理区间，执行局荣获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突出集体。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32.8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37%。

组织对综合管理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2.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足额保障我院综合审判大楼物业服务、诉讼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及单位后勤服务，保证大楼正常运转。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6240.67万元，全年执行数6240.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全年受理案件37792件，结案34581件，法官人均结案494件。自2023年市中院实施质效考核以来，我院审判质效综合排名持续位居全市两级法院第一，用实际成效印证了“收案大户”不等于低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9.24万元，绝对值为0.1%；基本支出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新增人员追加部分经费;项目支出整体完成率为83.77%，预算完成情况一般，主要原

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及中省办案业务经费年中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办案成本持续降低。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障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100%	4973.62	4973.62	0	4973.62	4973.62	0	—	100%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综合管理费	100%	232.84	232.84	0	232.84	232.84	0	—	100%	—
	发挥审判职能	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费	100%	1034.21	1034.21	0	1034.21	1034.21	0	—	100%	—
	金额合计			6240.67	6240.67	0	6240.67	6240.67	0	10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目标2：保障案件审判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目标3：保障案件执行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目标1完成情况：足额保障 目标2完成情况：足额保障 目标3完成情况：足额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办案印刷单位成本（元/案）	≤15			13			5		5
			档案寄存托管单位成本（元/箱）	≤70			7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35000			38781			10		10
			全年审结案件数	35000			35974			10		10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公开率	≥95%			95%			5		4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80%			80%			5		4
		时效指标	法院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		5
			案件审判时限（天）	＜18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再审监督，审判指导作用	有效发挥			99%			10		10
			化解民商事纠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可持续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3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8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2.84万元，全年执行数23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保障我院综合审判大楼及诉讼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单位后勤服务，保证大楼正常运转。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障服务质量前提下，继续强化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84	232.84	232.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84	232.84	232.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审判大楼及诉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和单位后勤保障，保障大楼正常运转。			已足额保障我院日常运转所需的各项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审判大楼及诉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	≤117.77万元	117.77	5	5	
			食堂管理费	≤75.07万元	75.07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审判大楼面积	18205.29平方米	18205.29平方米	5	5	
			诉讼服务中心面积	1422.32平方米	1422.32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日常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98%	10	10	
			食堂就餐服务合格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性	每日	每日	5	5	
			餐饮供应及时性	每日	每日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物业服务	每日	每日	7.5	7.5	
			提供良好的安保服务	每日	每日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大楼正常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保障诉讼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书记员对餐饮服务的满意度	≥95%	90%	5	3	干警认为餐厅菜品过于单一；与餐厅沟通进行改进
			干警及书记员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专项经费、司法救助、执法办案装备购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4,138.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6.3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经费等）、法庭及办公区域日常基本运维、水电费、物业费等刚性支出。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828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44.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1.9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9.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20.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2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12
总计	30	6,640.06	总计	60	6,64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20.62	6,240.67					37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3.35	5,393.35					350.00
20405	法院	5,655.90	5,305.90					3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38.27	4,138.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62	1,009.62					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8.02	158.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44	87.4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7.44	87.44					
205	教育支出	11.97	11.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7	11.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7	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80	36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	4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49	28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94	174.99					2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94	174.99					2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9	9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85	76.90					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9	29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9	29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9	29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8.94	5,011.02	1,61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4.22	4,138.27	1,605.95			
20405	法院	5,656.77	4,138.27	1,518.51			
2040501	行政运行	4,138.27	4,138.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49		1,360.49			
2040504	案件审判	158.02		158.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44		87.4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7.44		87.44			
205	教育支出	11.97		11.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7		11.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7		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80	36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	4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49	28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39	21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39	21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9	9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30	11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9	29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9	29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9	29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93.35	5,393.35		
	5		五、教育支出	37	11.97	11.9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8.48	36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99	17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89	29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40.67	6,240.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240.67	合计	64	6,240.67	6,24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40.67	4,973.62	1,26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93.35	4,138.27	1,255.08
20405	法院	5,305.90	4,138.27	1,167.64
2040501	行政运行	4,138.27	4,138.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62		1,009.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58.02		158.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44		87.44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7.44		87.44
205	教育支出	11.97		11.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7		11.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7		1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80	364.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1	4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49	28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99	17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99	17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9	9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90	7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9	29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9	29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89	29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5.50	30201	办公费	6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3.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2.2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9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4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90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89	30213	维修(护)费	28.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8.5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7.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人员经费合计		4,625.43	公用经费合计					34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27		49.27	11.39	37.88			7.80
决算数	49.27		49.27	11.39	37.88			1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我院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我院2025年度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和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等非诉讼案件以及依法应由本院强制执行的其他案件。

3.受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4.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7.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和法治宣传。

8.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机关自身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任免干部。

9.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工作。

10.管理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碑林区人民法院设15个内设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旅游巡回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机关党委。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紧密围绕区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着力为深化“六个碑林”、抓好“六个突破提升”和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把牢政治建院“定星盘”。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理论武装、党建统领和业务建设紧密融为一体，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自觉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司法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唱响服务发展“主打歌”。准确把握犯罪形势，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精准化精细化，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秩序和各类新型犯罪，维护碑林平安稳定局面。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扰乱市场预期、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府院联动、综治中心、“无讼社区”创建、司法建议等机制，积极推进依法治理、综合治理。

三是筑牢民生保障“压舱石”。持续推进立案改革，优化诉讼服务，践行“如我在诉”，依法妥善审理拖欠工资、住房交付、高额彩礼等民生领域案件，助力兜牢民生底线。积极顺应社会关系新变化，依法妥善化解新型矛盾纠纷，公平公正、平等平衡保护各方利益，通过典型案例深化法治宣传、强化示范引领。

四是守好公平正义“生命线”。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善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管，推动事后追责向事前、事中管控转变。坚持融合“法理情”办好案、快办案，强化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增强人民群众对裁判公正的获得

感。用好司法解释、案例库、法答网，统一法律适用，深化司法公开，促进裁判稳定。加强“一张网”系统运用，促进办案办公提质增效。

五是增强干事创业“动力源”。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和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久久为功加强干警队伍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塑造、能力素质培养，以优良纪律作风激发干事创业持久动能。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保障案件审判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保障案件执行中产生的办案业务费支出。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以“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5年年初部门预算数为6231.4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240.6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240.67万元，2025年部门决算支出624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4973.62万元，全年执行数

4973.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全年预算数1009.61万元，全年执行数1009.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案件审判全年预算数158.02万元，全年执行数158.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全年预算数87.44万元，全年执行数87.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培训支出全年预算数11.97万元，全年执行数11.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全年受理案件数指标值35000件，全年实际完成值38781件；全年审结案件数指标值35000件，全年实际完成值35974件；

法院工作开展时间指标值2025年1月-2025年12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办案印刷单位成本指标值≤15（元/案），全年实际完成值13元/案;档案寄存托管单位成本指标值70（元/箱），全年实际完成值70元/箱。

(二) 履职效果情况。

审判流程公开率指标值95%，全年实际完成值95%;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指标值80%，全年实际完成值80%;

发挥再审监督，审判指导作用指标值有效发挥，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9%；化解民商事纠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指标值有效化解指标值有效化解，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8%。

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可持续指标值2025年1月-2025年12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0%;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5%。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我院紧紧围绕上级法院及本级党委、政府确定的绩效目标，严格对照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案件。收结案数量、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调解撤诉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核心质效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坚持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有效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审判效率与审判质量同步提升，圆满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9.24万元，决对值为0.14%；基本支出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2025年度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60万元，实际支出数37.88万元，项目执行完毕申请将剩余资金交回，下一年度将继续压实压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工作当做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一项工作，没有设立正确、

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没有设立专门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不能保证绩效考评的质量。

2.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

没有针对法院业务特点设置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单从案件数量来考核缺乏整体性与科学性，无法保证考核结果的有效度与可信度。

3.在以后的工作中提前合理规划资金适用范围，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办案成本持续降低。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

1.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碑林法院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2025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4.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统计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25 日